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100年9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且能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其分類如下：
(一)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六)其他類：其他對本校及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凡具前項規定資格之一者，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限。

第四條 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至多5名，但本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獲獎名額或審議是否遴選傑出校友。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教學及行政副校長、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受推薦校友及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推薦單位代表應列席說明。
- 二、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傑出校友撤銷候選資格及當選之決議，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以下單位或人員得推薦傑出校友：

- 一、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院推薦。
- 二、本校各系(所)會議通過推薦。
-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 四、政府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推薦。
- 五、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送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 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
- (二) 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身份證正反影本乙份。
- (四) 簡歷乙份。
- (五) 自傳乙份。
- (六) 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三張（近一年之照片）。

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得經本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由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負責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